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210562号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邦高科”）2015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汉邦高科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汉邦高科2015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汉邦高科募集资金2015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汉邦高科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汉邦高科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32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7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7.76元。截至2015年4月16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7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314,352,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24,133,344.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90,218,656.00元,已存入公司开立在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账号32300188000029656)的人民币账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3,447,600.1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6,771,055.9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21057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 2015年度募投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收到募集资金净额276,771,055.90元,2015年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收到利息收入429,028.57元,累计支出150,512,293.66元。累计支出中:直接用于募投项目的资金为73,793,549.25元;用于置换2013年至2015年5月31日非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金额为6,715,377.54元;用于手续费支出3,366.87元;经201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70,000,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募投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 项 目                      | 募投资金发生额        |
|--------------------------|----------------|
| 2015年4月16日募投资金净额         | 276,771,055.90 |
| 减:募投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 | 6,715,377.54   |
| 减:2015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 73,793,549.25  |
| 减:手续费支出:                 | 3,366.87       |

| 项 目                       | 募资资金发生额        |
|---------------------------|----------------|
| 减：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70,000,000.00  |
| 加：2015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 429,028.57     |
|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资资金余额 | 126,687,790.81 |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及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园支行分别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并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发布相关董事会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

### （二）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账 号                     | 投资项目            | 金 额            | 备 注 |
|-------------------|-------------------------|-----------------|----------------|-----|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 05110120180000183       | 安防数字监控产品产业化扩建项目 | 52,955,373.47  | 活期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 110060576018150169294   |                 | 29,827,483.42  | 活期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 32300188000029656       |                 | 9,939,163.95   | 活期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 32300188000029738       | 北京研发中心基础研究室建设项目 | 33,959,559.22  | 活期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园支行    | 20000000903200004801067 | 补充流动资金          | 6,210.75       | 活期  |
| 合 计               |                         |                 | 126,687,790.81 |     |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置换 2013 年至 2015 年 5 月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项目投资额 6,715,377.54 元。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15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2015 年 7 月 27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 70,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节余募投资金 7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产，其他款项均在专户存储。

**(六) 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在专户存储。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批准报出。

## 七、 期后事项说明

1、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北京研发中心基础研究室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延期调整，由原约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2015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的议案》，由于市场环境和公司生产方式的调整，公司拟终止安防数字监控产品产业化扩建项目。上述 2 个议案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2016 年 4 月 11 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7,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                      |                                                                                                                                                                                |
|----------------------|--------------------------------------------------------------------------------------------------------------------------------------------------------------------------------|
|                      | 集资金 671.5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公司 2015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2015 年 7 月 27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结余募集资金 7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款项均在专户存储。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在专户存储。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